

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鼓勵老舊機車汰舊換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鑑於本辦法施行後，各界針對補助條件、須檢具文件等規定陸續反映意見，為簡政便民及增進行政效能，爰修正本辦法適度調整相關補助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之補助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考量實務需求及便利民眾申請補助，將現行淘汰老舊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規定，修正改以新購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車籍地，或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補助對象戶籍地加以認定，並明定適用期間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定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之認定方式。刪除申請補助應檢附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修正申請補助檢附發票及照片之相關規定。考量本辦法補助對象包含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為適用所有受補助車種，爰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考量本辦法補助對象包含獨資、合夥等經營型態，為適用所有受補助對象，爰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一、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u>年滿十八歲以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u> 三、獨資、合夥或法人。 <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u>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不予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一、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三、獨資、合夥或法人。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不予補助。	一、外籍人士比照中華民國國民之年齡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本辦法受補助對象須於年滿十八歲後購車才具補助資格，認定方式以申請者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爰新增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移列第三項。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條件如下： 一、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老舊機車<u>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u>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於國內使用者，<u>其補助資格如下：</u> <u>(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者，淘汰老舊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u> <u>(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u>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條件如下： 一、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於國內使用者。該老舊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 二、中華民國國民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每人限補助一輛。 三、外籍人士新購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 因機車公會反映，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易使民眾產生僅須針對車體進行報廢及回收之誤解，爰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序文及第一目，明定須一併完成車籍報廢手續，及其適用之申請案件期間。 (二) 考量實務需求，申請者於新購車輛後，可直接由銷售地點之車輛製造廠

<u>九年九月一日後提出申請者，新購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補助對象須設籍於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u> 二、中華民國國民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每人限補助一輛。 三、外籍人士新購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四、申請人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不予補助。 獨資、合夥或法人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並事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四、申請人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不予補助。 獨資、合夥或法人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並事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或銷售商協助向車籍所在地或車主戶籍設籍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較為便利，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並明定僅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以後之申請案件，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條 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	第七條 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	一、環保機關反映，針對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有免檢具所得稅納稅證

售商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u>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者，申請時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u> 四、老舊機車之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五、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u>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u>；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u>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u>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	售商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 四、老舊機車之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及<u>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u>影本。 五、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發票<u>收執聯</u>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新購車輛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新購車輛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	明之時間點認定疑義，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加以明定。 二、考量車籍牌照狀態可由車籍查詢系統得知，為簡政便民，於參酌各方建議後，調整為無須檢附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三、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說明如下： （一）機車公會反映，於協助申請補助時，需請車主另行檢附發票收執聯，衍生無謂行政及時間成本，考量立法原意，並為簡政便民，爰將現行應檢附發票收執聯影本之規定修正為檢附發票影本即可。 （二）因本辦法得換購包含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無須掛牌車種，為佐證購買事宜，增訂發票影本應註明車架號碼之規定。 （三）機車公會反映，因監理機關領牌作業之規定，業界均會於發票登打引擎號碼，且政府機關藉由引擎號碼亦得查詢對應之車牌號碼，為簡化申請流程，爰新增檢具發票亦可註明引
--	--	--

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六、<u>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照片，其中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備查。</u> 七、申請補助切結書。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u>七期燃油機車或電動二輪車</u>，並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結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責人姓名。新購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六、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照片。 七、申請補助切結書。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機車，並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結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擎號碼之規定。 四、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機車公會反映，電動機車及七期燃油機車所須檢具之行車執照影本已有記載車輛顏色及牌照號碼等相關資訊，應足以佐證購買事實，衡酌立法原意，故修正規定為機車免檢附照片，但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因無行車執照，故仍須檢具照片。 （二）地方環保機關反映，部分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因外型設計等原因，難以拍攝清晰之車架號碼照片，為簡政便民，爰新增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備查之規定。 五、地方環保機關反映，本辦法補助車種除機車外亦包含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然現行條文第二項僅針對機車規定，為適用所有車種，爰酌修文字。 六、第三項未修正。
第八條 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	第八條 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	地方環保機關反映，本辦法補助對象包含獨資、合夥等

淘汰老舊機車車主<u>不同</u>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經營型態，然原條文僅有新舊車主非同一人時之辦理規定，為適用所有受補助對象，爰酌修文字。
--	---	--